



#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為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見附註1) \_\_\_\_\_ 股  
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就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9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梅浩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廖子慧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吳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v) 鄧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該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級職員、律師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